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电话：010-83771830

乙方：北京中电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茂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西城 87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8

电话：010-82870738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施工（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需求和投标报价文件所列内容为准，组织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安防系统改造项目的实施，施工项目改造共涉及（视频监控部分，智能门禁部分，消防安全防火门部分）三个板块。工程内容主要有新增区域安防点位，楼道防火门安全系统升级，1.6.7 层因功能性需要而做的门禁与电梯的智能联动系统改造等内容，确保施工质量。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398750.0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零玖分）。

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已经支付第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即：¥239250.05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零伍分)；

2、工程完工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即¥159500.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零肆分）；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根据《北京市残联财务管理规定》，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质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1196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后一次性返还。

第五条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告知乙方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工种必须由特种工种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属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施工报备程序，不得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检查。

2、施工前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应配备1名安全员。

3、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三、监督乙方施工项目；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及时返还乙方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 三、施工期间有施工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
实施计划；

四、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五、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七、履行国家防疫政策和施工安全责任，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因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原因而被停工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施工项目经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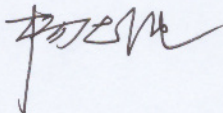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维修服务保修期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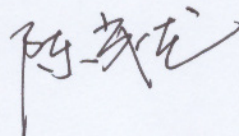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电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 月 20 日